

# 部长照护令 (Care by Secretary order)

## 青少年须知 (Information for young people)

Simplified Chinese | 简体中文

OFFICIAL

本文件不构成法律建议。如您有任何疑问，建议咨询律师以获得专业法律意见。

### 目录

部长照护令的有效期.....	2
您将住在哪里.....	2
《家庭外照护儿童宪章》.....	2
与父母见面.....	2
您的儿童保护个案专员的工作职责.....	2
您需要做什么?.....	3
法院可以变更（修改）或撤销（取消）部长照护令吗?.....	3
如果您不同意法院的决定.....	3
您可以从哪里获得法律建议.....	4
联系信息.....	4

儿童法院的治安法官已为您签发了**部长照护令**。这是因为您的安全和成长发展正面临风险，需要得到保护。

此命令旨在确保在您成年之前，有合适的人员为您提供照护。

该命令意味着，家庭、公平与住房部（Department of Families, Fairness and Housing，以下简称“该部门”）的部长将承担原本通常由您父母行使的照护您的权利及责任。包括决定：

- 您的住所
- 您的照护人，以及
- 您就读的学校

OFFICIAL



Families,  
Fairness  
and Housing

## 部长照护令的有效期

部长照护令的有效期最长达两年。

该部门可能会帮您寻找合适的人选，为您提供永久或长期的照护。随后，该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永久照护令或长期照护令。这些命令将持续有效期至您年满 18 周岁。

如果没有合适的人选为您提供永久或长期的照护，该部门可以延长部长照护令。命令每次可再延长两年，并可持续获准延长，直至您年满 18 周岁。

## 您将住在哪里

如果在法院作出决定期间，您一直居住在其他地方接受照护，您或许可以继续留在目前安置的住处。

如果您需要搬离目前的住处，该部门将尽量安排您与您的其他亲属或您认识的人一起生活。如果无法这样安排，您可能需要与寄养照护者一起生活，或者住在有专人轮班上门为您提供照护的房屋或公寓中。

只有在该部门评估相关人士适合为您提供照护后，您才可以与其一起生活。

如果您有兄弟姐妹也需要接受照护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你们将被安排共同生活。而有时，兄弟姐妹无法住在一起。如果发生这种情况，和自己的兄弟姐妹保持联系对您来说非常重要。您仍然可以和家人朋友见面，您的个案专员可以帮助安排进行会面。

## 《家庭外照护儿童宪章》

您可以向您的个案专员索取一份《家庭外照护儿童宪章》 (*Charter for Children in Out-of-Home Care*)。其中说明了您在离家接受照护期间，可以获得什么样的照顾与支持。

## 与父母见面

与父母保持联系对您很重要，您的个案专员将就此作出决定，并考虑您的想法。如果您与父母联系时遇到了问题，请与您的个案专员沟通。

## 您的儿童保护个案专员的工作职责

您的个案专员将负责以下内容：

- 与您讨论导致法院作出该命令的原因
- 与您和您的家人协作，落实您的个案计划
- 定期审查个案计划，并在审查时让您参与其中

- 帮助您了解及思考目前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，以便您能尽快回家

向您的个案专员倾诉您的困扰或担忧，为您提供帮助是他们的职责。您可能会感到困惑、害怕、如释重负、生气、难过，或出现其他情绪。找一位让您觉得安全的成年人，倾诉您的感受。这个人可能是您的照护者、您的个案专员，或其他人。如果您需要他人协助以应对自己的情绪，请告知您的照护者或个案专员。

## 您需要做什么？

由于该命令的规定，您必须遵守一些要求。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您必须与您的个案专员见面
- 按照为您制定的个案计划安排执行
- 如果您有任何顾虑或担心的事项，请务必告知您的照护者或个案专员。

## 法院可以变更（修改）或撤销（取消）部长照护令吗？

您本人、您的父母或个案专员均可以申请撤销（取消）部长照护令。

如果情况有所改善，您不再面临风险，法院可以撤销（取消）该命令。您本人、您的父母和个案专员都可以进行申请。

如果家庭团聚变得可行，且符合您的最佳利益，法院可以作出家庭维系令（family preservation order）。只有满足以下条件，才会发生这种情况：

- 距离命令届满仍有充足的时间，并且
- 目前没有涉及您的其他法院申请案件

如果您想申请撤销（取消）该命令，请咨询您的个案专员或律师。

## 如果您不同意法院的决定

如果您认为儿童法院的决定不公平，您有权向最高法院（Supreme Court）提出上诉。在儿童法院作出命令后，您有 28 天的时间提出上诉。

您可从以下机构获取上诉表格：

- 所有儿童法院
- 所有治安法院（Magistrate's Court）
- 郡法院（County Court）

如果您决定对儿童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，最好咨询律师的意见。

如果您想了解更多信息，请咨询您的个案专员，或曾在法庭上代表您的律师。

## 您可以从哪里获得法律建议

如需查询法律援助相关事宜，可联系：

- 在法庭上代表您的律师
- 本地律师（可在 Yellow Pages 电话簿的“Solicitors（律师）”分类下查找）
- 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（Victoria Legal Aid），墨尔本，电话：1300 792 387
- 维多利亚州法律协会（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），电话：(03) 9607 9311
- 维多利亚州原住民法律服务合作有限公司（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Co-op Ltd），电话：1800 064 865
- Djirra，电话：1800 105 303
- 本地社区法律服务机构

## 联系信息

您的儿童保护个案专员姓名： \_\_\_\_\_

您的个案专员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他们所属的家庭、公平和住房部办公室： \_\_\_\_\_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联系您本地的家庭、公平和住房部办公室。

如需获取此资料的其他格式版本，请联系我们。电子邮箱：[CpManual@dffh.vic.gov.au](mailto:CpManual@dffh.vic.gov.au)

由维多利亚州政府授权和发布，地址：1 Treasury Place, Melbourne。

©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家庭、公平和住房部，2026 年 5 月。

ISBN 978-1-76171-159-6 (pdf/online/MS word)

可在 [《儿童保护手册》——部长照护令 \(Care by Secretary order\)](#) 中查阅

<https://www.cpmanual.vic.gov.au/advice-and-protocols/information-sheets/orders/care-secretary-order-2604564>